



社会公德不容践踏 德法兼治协同发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在司法审判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人民法院肩负的重要使命。为充分发挥司法典型案例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重要作用,日前,重庆法院发布了一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选取了其中4起案件,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房价上涨拖延过户 恶意抵押有违诚信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李超

2017年2月,严某蓉委托重庆某房屋中介公司出卖其名下的一套房屋。2017年3月,张某某、严某蓉及房屋中介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案涉房屋成交价为125万元。合同签订后,张某某先后向严某蓉支付5万元定金及房款90余万元。2017年上半年,因房价上涨,严某蓉要求张某某另行支付40万元。双方协商过程中,严某蓉私下就案涉房屋设立抵押,办理公证后即向法院申请执行,后张某某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严某蓉将案涉房屋过户给自己并支付违约金。同时,原告张某某另案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注销案涉房屋抵押登记。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张某某与被告严某蓉签订的购房合同合法有效,且张某某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严某蓉支付大部分购房款,严某蓉先前就该房屋设立的抵押登记已经被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因此被告严某蓉应当为原告张某某办理案涉房屋的过户手续。同时,严某蓉故意在案涉房屋上设定抵押,导致房屋延迟过户登记两年之久,其严重不诚信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张某某支付违约金。遂判决原告张某某支付剩余房款,被告严某蓉交付房屋办理过户登记,并支付张某某违约金25万元。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法官庭后表示,诚实守信是社会公众的基本道德规范,亦是市场主体经济往来的道德底线,更是民法典基本原则之一。本案中,被告严某蓉在合同生效后又大幅提高房价,协商未果后为阻止购房人实现合同利益,恶意设立抵押并申请执行拍卖。法院依法判决失信方履行房屋过户交付义务并承担违约金,维护遵守契约方应享有的合法权益,对引导社会公众诚信交往、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紧急助人反遭起诉 见危施救无须担责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雷书彦

2018年某日晚,谭某甲、谭某乙的父亲谭某某与马某、邓某相约到马某某家打牌。当晚9点多,谭某某突然出现手麻、脸色发青、说话困难等症状,并逐渐失去意识。在场的孙某某立刻拨打急救电话120,马某某则打电话联系同一栋楼上的秦某某,刘某某帮忙。随后,大家共同将谭某某送出。后谭某某抢救无效宣布死亡,死亡原因为急性心肌梗死。谭某甲、谭某乙认为其父亲发病时不应移动应采取平躺等待救治,但孙某某等6人救助方式不恰当,导致其父经抢救无效死亡,遂起诉至法院要求6被告连带赔偿两原告

个人账户代收公款 人格混同连带担责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法院调解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某文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使用个人账户收取金某投资款20万元,经法官调解后,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某文化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李某同意于2021年12月31日前连带返还金某投资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5万元,逾期按月息1分支付利息。

法院查明,2019年8月,某文化公司与金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金某投资20万元,某文化公司提供客户源、产品采购渠道、货物配送以及后续结账相关手续,共同接下8个项目案场营销活动及礼品业务。合同签订后,金某按照某文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的指示,转账20万元至李某的个人银行账户。此后,某文化公司和李某一直以项目未结算为由,不肯与金某结算和支付利润。为此,金某认为,涉案款项在实际支付时打入了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而非公司账户,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遂诉至法院,要求某文化公司和李某共同返还投资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5万元,并承担相关利息。

法院受理该案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法定



漫画/高岳

因谭某某死亡产生损失的50%即40余万元。

重庆市石柱县法院经审理认为,马某等6人在谭某某出现身体不适时所采取一系列行为属于当时情况下能够采取的适当措施,均是对死者谭某某的救助行为,并非加害行为。马某等6被告不是专业医护人员,难以通过谭某某的症状判断其病因,更不知晓其病状是否可以移动,因此,各被告所采取的救助方式符合一般人的正常施救方法,不应救助者要求其达到专业医护人员的救治水平而认定其存在过错。遂判决驳回原告谭某甲、谭某乙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两原告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法官庭后表示,见义勇为、见危施救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我国民法典明确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本案裁判对自愿救助行为予以肯定,既符合法理也兼顾情理,有利于发扬乐于助人传统美德,也有利于鼓励更多社会公众助人为乐、善举施救。

强行借车意外身亡 制止未果车主无责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张川

2020年1月,高某和朋友相约去重庆市垫江县天宝寨爬山。高某驾驶摩托车到达天宝寨广场后遇到鄧某,高某遂与鄧某等其他人一起爬山。

爬山期间,鄧某甲与鄧某取得联系,两人相约在天宝寨广场碰面。鄧某下山与鄧某甲碰面后,鄧某甲告诉鄧某称自己的摩托车被交警暂扣,但因其没有驾驶证,希望鄧某能帮其取车。后鄧某甲骑摩托车回家,便联系高某下山。鄧某甲热情地与第一次见面的高某等人打招呼,后鄧某甲发现高某的摩托车钥匙未拔下,边说“我骑一下”,边跨上摩托车发动驶离。高某立即喊叫“不要骑”,但制止未果。随后,高某电话联系鄧某甲未果。鄧某甲在路上超速行驶,车辆与右侧路缘石发生擦碰,导致车辆失控撞上路杆,造成鄧某甲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鄧某甲的父母鄧某和王某以高某未拔下摩托车钥匙,未尽到车辆管理义务为由将高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高某承担鄧某甲因交通事故死亡所产生的部分损失73866元。

重庆市垫江县法院经审理认为,高某所管理的涉案车辆质量合格,且摩托车在车辆管理人视线范围内,其未拔下摩托车钥匙的行为为本身也不会给别人造成不便或损害。高某也无法预见鄧某甲驾车驶离,且鄧某甲驾车驶离时高某立即进行制止,亦设法联系鄧某甲保证其安全,已尽到车辆管理人的管理义务。另外,鄧某甲没有驾驶证且已被暂扣摩托车,更应吸取教训。法院遂判决驳回鄧某、王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各方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擅自使用他人之物造成损害后自己应承担损害后果的案例。法院摒弃“谁伤谁有理”“谁闹谁有理”等观念,对擅自使用他人物品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对鼓励和倡导社会公众遵守规则、文明出行、

代表人使用私人账户收取公司款项之责任如何认定?法官围绕争议焦点开展调解工作。首先,从法理上向原告双方释明,李某使用个人账户收取投资款20万元,违反了我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混同了公

私人账户代收公司款项存法律风险应慎行

经办法官表示,独立财产和独立责任是现代公司制度的核心,公司的各种行为由公司依其独立的财产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对公司承担责任,即债权人不能直接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但是,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使用私人账户收取公司款项,违背了公司与股东分离原则,导致法定代表人(股东)与公司之间资产不分、人事交叉、业务相同等情形,使相对人对其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产生混淆,公司财产丧失独立性,最终导致各方利益失衡。具体而言,该行为具有以下法律风险:

一是有可能承担民事责任。出于保护债权人利益,防止公司股东、高管或控制人滥用公司独立地位,转移公司财产逃避债务等考虑,公司法对该行为进行强制性规定,否则将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友善共处具有积极意义。

为救儿子父亲溺亡 自然区域损失自担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程乃善 向菲

老虎口瀑布是重庆市铜梁区二坪镇狮子村的一道自然瀑布景观,属开放性自然河流区域,无须购买门票,但在此地停车需支付5元停车费。

2019年7月,周某携家人驾车至老虎口瀑布游玩。周某之子周某甲不慎落入河道中央的深水区,周某奋力施救,在救出周某甲后自己却不幸溺水身亡。事发地点位于瀑布上游,河床中央有一深水潭,该河段水流相对平缓。镇政府在河道边间断地安置有警示牌。周某甲及其家人认为二坪镇政府、狮子村村委会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对周某的死亡负侵权责任,故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费用110万余元。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老胡点评

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必须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才能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们国家人民群众道德意识的最大公约数,而人民法院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同时也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因此,人民法院在司法办案中,应当牢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把助人之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体现于每一起案件的裁判结果

中,使人民群众在司法中切实感受到法理人情,体悟到公平正义。

为了更好地实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的目标,就要避免机械办案的案牍,既要重视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也要重视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切实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要求与精神实质,通过一个个鲜活生动的案件,促进高尚情愫和美好德行在全社会的广泛传播和大力弘扬。

胡勇

共同生活拒绝赡养 法院调解补偿五万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谢瑞羽

“再婚”没有领结婚证,“妻子”与前夫所生的女儿对自己有没有赡养义务?今年4月,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就受理了这样一起赡养纠纷案。

年近七旬的李某与前妻育有一子李某军。二十多年前,李某与前妻离婚后与曹某“再婚”,但二人没有进行结婚登记。此后,李某与曹某共同生活并一同抚养曹某与其前夫的女儿王某。如今,李某已与曹某分开多年,年近的李某没有经济来源,加上体弱多病,目前居住在养老院。李某希望李某军和王某履行赡养义务,支付其赡养费,但多次协商未果,遂将二人诉至法院。

李某军表示,李某对王某抚养多年,对自己关心较少,要求他来养老不公平。王某则认为,李某与她母亲没有进行结婚登记,不是合法夫妻,自己与其不构成继女关系,故没有赡养义务。

承办法官考虑到李某与王某曾共同生活十多年,虽无血缘关系,但有感情维系。经过法官调解,李某与王某达成了调解协议,王某愿意一次性补偿李某5万元。

对于李某军,法官结合民法典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向其释明了相关法律法规,最终,李某军承诺会履行赡养义务,按期支付赡养费。

法官说法

承办此案的法官表示,民法典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这表明,子女对父母有赡养义务,继子女与继生子女具有完全相同的法律地位,且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本案中,尽管李某与曹某没有进行结婚登记,王某与李某不构成继父女关系,王某没有法律上的赡养义务。但李某在与曹某共同生活期间抚养王某至成年,尽到了一定的抚养义务,王某是受益一方,应对李某有所补偿。

买卖账户帮助犯罪 非法获利判刑罚金

□ 本报记者 韩宇

2019年10月,家住辽宁省大连市的徐某在得知买卖个人身份信息开办的银行卡、密码器、手机卡可快速获利后,便以自己的个人信息办理了多张银行卡、密码器、手机卡,出售给康某,获利4000元。

在尝到买卖银行卡的甜头后,2020年6月至10月期间,徐某找到李某等3人,让他们用个人信息办理银行卡、手机卡、密码器等,并以每套800元的价格出售给康某,徐某从中抽成100元至200元。之后康某找到别的意向卖卡人,当康某不在本地时,徐某领着康某的意向卖卡人到银行办理银行卡,徐某从中获利1000元。2020年11月13日,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退缴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合理,法院予以采纳,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因此,广大群众一定要重视自己的信息安全,绝对不能出售、转让、出租、分租和出借或者购买银行卡、支付账户(微信、支付宝等)及电话卡,切忌贪图小利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购房福利竟成陷阱 依约退款并赔利息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杨妍妍

近几年,无理由退房成为房地产行业新趋势,吸引了一大批购买预售房的客户。然而,不少购房者在要求无理由退房时却遭遇了“无限期退款”“有条件退房”等情况。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无理由退房”引发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11月,小吴和小宋与湖州某置业有限公司还签订了《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房屋总价为210余万元,当月支付首期房款100万元,剩余部分通过贷款支付。此前,双方还签订了《无理由退房协议书》。2020年初,小吴和小宋因家人突发重大疾病,需要大笔的治疗费用,故向湖州某置业有限公司提出无理由退房的申请,但该公司却以各种理由不予退房。双方协商无果,纠纷成讼,贷款银行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

案件审理过程中,湖州某置业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并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贷款审批手续及获取贷款,故系原告违约,不具备无理由退房前提。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无过错,依法享有合同解除权。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也即自被告收到解除通知之日2020年3月9日解除。

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小吴、小宋和湖州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湖州某置业有限公司退还小吴和小宋首付款,退还银行按揭贷款本金,支付小吴、小宋自2020年4月1日起首付款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及自2020年4月1日起产生的贷款利息。同时,判决小吴、小宋支付银行提前还款违约金。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小吴、小宋和湖州某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而合同约定的提交贷款申请材料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9日,远远早于签约日期,可见被告在制作案涉格式合同时,已明知原告不可能于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现以此主张原告违约不予退房,显然有悖企业诚信。

法官提醒,开发商既以“无理由退房”作为营销策略,并因此吸引了购房者,就不应以“陷阱条款”对购房者的权利进行设限,有悖企业诚信担当。当然,购房者在签订合同时也要了解相关协议条款并注意保留证据。